

# 兴业财富-兴金 484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 年度运作报告

###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484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03-15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65,000,000.00
投资范围	指定投资对象：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股票代码：【600063.SH】）定向增发的股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参与价格亦将进行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皖维高新】”的股票不得超出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 5%。 闲散资金（如有）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投资标的	皖维高新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皖维高新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 (如有)	皖维高新
风险缓释措施 / 增信措 施	无
管理费率	0.2%/年
托管费率	0.05%/年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皖维高新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9,660,254.95
--------	----------------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9,421.59
期末资产净值	32,521,556.9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500

注：

##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32,569,891.02	99.30
其中：股票	32,569,891.02	99.30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692.17	0.71
应收利息	114.18	0.00
其他资产		
合计	32,800,697.37	100.00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 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金 484 号所投标的及底层资产情况如下面各表。

表：定增投资明细（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投资项目
皖维高新	6,500.00	定增	皖维高新定增
汇总	6,500.00		

根据皖维高新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52.61%；营业收入为 58.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4.4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

公司是国内最大 PVA 生产企业，PVA 名义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产能约 32 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 40%。PVA 行业目前已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低端产能在行业长期低迷叠加环保趋严影响下持续退出；需求端维持每年 6% 左右稳定增长，供需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偏紧。PVA 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触底后起持续上行，1799 粱状目前已达到 14,500 元/吨，较去年 9 月低点上涨约 26%。目前行业处于淡季，PVA 价格表现仍较坚挺，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供给有所出清的状况。在有效产能有限、下游需求增速稳定等背景下，预计 PVA 价格景气有望持续回升。

## (二) 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兴金 484 号所投资的资产未有投资标的退出。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投资经理。

### **投资经理简介：**

张长健，男，现任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霖，男，现任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管理经验，具备金融学专业学习和工作背景，擅长房地产、基础建设、并购基金等项目的融资运作；2016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兴金484号产品备案日为2017年3月15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持有的皖维高新定增股票已于2018年5月9日解禁。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减持新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兴金484号无法于产品到期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我司已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未来将由委托人指示我司延长皖维高新一年期定向增发的委托期限，具体到期日及后续操作未来委托人将以投资指示告知我司。

本产品暂不涉及缴纳增值税事项。

##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首先，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其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 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风险而波动，进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 3、锁定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有锁定期，锁定期将影响股票的及时变现，进而对资产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 4、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 5、交易风险

资管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可能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股票。管理人将恪守公平原则进行买入卖出操作，但受限于二级市场自身风险及客观局限性，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卖同一标的股票时，存在无法达到绝对公平的风险。

## （五）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

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日

##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金 484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金 484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金 484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